



監察院第5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談監察權與司法權之交錯



108年10月23日

監察院第5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談監察權與司法權之交錯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題綱之緣起	2
一、監察、司法兩院秘書長赴立法院進行專題報告	2
(一) 司法院專題報告摘要	2
(二) 監察院專題報告摘要	3
二、監察委員陳師孟等委員於談話會提案討論	4
參、44年及108年召開院際協商會議.....	4
一、44年11月行政、司法、監察三院高層代表會商	4
(一) 45年1月10日作成協議內容.....	4
(二) 45年2月7日監察院第1屆第409次會議決議通過.....	4
(三) 82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	5
(四) 82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5
二、108年3月15日監察、司法兩院副秘書長協商.....	6
(一) 就「憲政體制問題」協商結果.....	6
(二) 就「裁判確定案件之調查，向法院調卷，應如何處理」協商結果.....	7
(三) 就「尚未確定(訴訟繫屬中)案件之調卷、詢問問題」協商結果.....	7
(四) 就「裁判確定後，調查報告針對判決實質內容問題」協商結果.....	8
肆、前監察委員陳光宇提出刑事訴訟上5大類違失行為研究報告	9
一、違法羈押	9
二、調查證據違法	9
三、採證違法	10
四、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訴訟程序違失.....	10
五、法律見解違失.....	10
伍、前監察委員張德銘等6人提出「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情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11
一、監察院應就裁判嚴重濫用自由心證之違失予以糾彈.....	11
二、監察院應儘量避免對未確定案件行使彈劾權.....	11

三、監察院應就濫用心證之違法行為建立案例供調查參考.....	11
四、確定之個案須回歸司法救濟途徑始有實益.....	11
陸、立法院建議研修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	12
一、108年預算審查之第7項決議.....	12
(一) 決議內容.....	12
(二) 監察院之書面檢討報告.....	12
二、108年預算審查之第11項決議.....	12
(一) 決議內容.....	12
(二) 監察院之書面檢討報告.....	12
柒、附錄.....	13
一、監察院對於司法類案件調查情形.....	13
(一) 人民書狀收受情形.....	13
(二) 司法獄政類調查報告提出情形.....	13
(三) 法官檢察官彈劾情形.....	13
二、相關法規.....	14
(一) 中華民國憲法.....	14
(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4
(三) 法官法(100.7.6制定公布、101.7.6施行).....	15
(四) 法官法(108.7.17修正公布、109.7.17施行).....	15
(五) 公務員懲戒法.....	16
(六) 刑事訴訟法.....	16
(七) 監察法施行細則.....	17
(八)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17
(九) 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82.7.23).....	18
(十) 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90.10.5).....	18
捌、附件.....	20
一、監察院專案報告：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	20
二、司法院專案報告：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	31
三、司法監察兩院副秘書長協商會議紀錄.....	34
四、法務部90年2月6日(90)法檢字第000260號函.....	45
五、司法院107年12月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33004號函.....	46
六、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47
七、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56
八、前監察委員陳光宇：「關於司法官在實施刑事偵查審判之訴訟行為時，若有違誤，應如何界定其應否負行政責任」研究報告.....	71
九、人民書狀收受情形.....	79
十、第4屆司法獄政類調查報告提出情形.....	80

十一、第5屆司法獄政類調查報告提出情形.....	81
十二、第4屆法官檢察官彈劾情形.....	82
十三、第5屆法官檢察官彈劾情形.....	83

談監察權與司法權之交錯

題綱：

- 一、監察委員對於司法案件行使調查權，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及「濫用自由心證」之調查時，如何掌握權限之行使，以符合憲政原則？
- 二、監察委員得否就裁判確定及偵審中案件啟動調查？
- 三、監察委員因調查司法案件而需調卷或詢問羈押中之被告時，司法機關有無協力義務？

壹、前言

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司法官是公平正義的守護者，唯有在人民心中建立起崇高之威信與信賴，才能實現公平與保障人民權益。

司法之威信，建立在辦案品質上，當法官、檢察官濫用自由心證、恣意擅斷，肇致民眾對於司法偵查、審判結果不滿意時，通常轉向監察院陳情，此由107年受理之16,419件陳情案件中，司法案件計7,040件，占43%強，可見一斑。

另外，從司法院公布之「107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中，亦可探知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度。在5,056位接受問卷調查之民眾中，63.1%認為法官判決不公正；57.6%不信任法院；66.8%不同意「大部分法官能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因素干擾」。

上開調查報告中，司法院另外針對411位曾到過法院訴訟之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其中59.1%對於法官審判之公信力給予正面評價；而在調查「影響審判公信力之因素」複選題上，有77.9%認為「法官的價值標準與社會期待有落差」，71%認為「法官對證據認定與當事人認知有落差」，64.6%認為「法官問案草率、當事人無法充分陳述」、64.6%認為「法官道德操守風評不佳」

當司法缺乏民眾信賴時，在五權分立，相互制衡之憲政架構下，監察權本可就司法個案依法進行調查。然而在審判獨立大纛高懸之情況下，監察權之行使，除了追究司法人員之違法失職責任外，對於案件事實之認定、證據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量刑標準、訴訟指揮、訴訟程序之進行、法律見解、自由心證之評價過程等等，與審判核心相關之事項，調查權限之行使界限分際，究應如何掌握、拿捏，方符分權憲政原則，而無逾越權限、侵害審判獨立之虞，即為本次諮詢重點。

所謂審判獨立，僅係要求並確保法官審判不受不當的干預與影響，並非意味法官不受批評與監督，不受監督的審判獨立，恐流於審判獨斷或霸道。監察委員本諸憲定之糾正、糾舉、彈劾職權，對於司法案件行使調查權，終極價值在於保障基本人權，維護人性尊嚴。當監察權與司法權交錯時，期能汲取諮詢委員之真知灼見，為兩權間長久以來之盤根錯結，覓得解套良方，使監察權有效發揮制衡功能。

貳、題綱之緣起

一、監察、司法兩院秘書長赴立法院進行專題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7年10月24日，邀請監察、司法兩院秘書長，就「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專題報告詳附件一、二）

（一）司法院專題報告摘要

- 1、監察院對司法院人員行使職權，應依憲法規範（第95條、第97第2項），並可就司法個案依法進行調查。
- 2、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已明確指出「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準此，案件仍在進行中或尚未確定者，監察權之行使自應有所限制，以免干涉法官心證之形成，侵害審判之獨立性。

- 3、就已裁判確定案件之調查、彈劾，監察權之行使仍應遵守權力分立界線。
- 4、法官依法為審理及裁判，包括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等，均為審判核心範圍，應受憲法審判獨立之保障。此等審判核心事項，均非屬監察委員所得行使調查權之對象，更不得據以對法官提出彈劾，方符合憲法規定審判獨立之意旨。
- 5、法官法第30條第3項及第49條第1項更明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及懲戒之事由。

(二) 監察院專題報告摘要

- 1、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及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均明示監察院對法官職務於未涉審判核心範圍時，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得為必要之監督。
- 2、監察院調查司法案件，就確定判決提出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所屬依法研提非常上訴或再審，乃係就刑事訴訟法第379條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第420條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等規定，提出疑點，請檢方循刑事訴訟程序予以救濟，並非否認司法確定判決。
- 3、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係採刑懲並行原則，監察院依法調查法官、檢察官違失行為時，如同一行為係在刑事偵查中，基於尊重「偵查不公開」，在其懲戒權時效內，俟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該案繫屬法院時，始調閱案卷，查詢案情。
- 4、監察院為維護審判獨立，對於尚未確定之司法判決，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自應儘量避免實施調查（於調查階段，報准暫停調查；於陳情階段，則不予調查）。

按：監察法施行細則27條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儘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

實施調查。」係45年1月間，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就「監察權之行使如何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協議文，詳後述「參、一」。

二、監察委員陳師孟等委員於談話會提案討論

監察委員陳師孟、王幼玲、楊芳玲、高涌誠、蔡崇義、趙永清等，就三項題綱，於107年12月、108年1月、7月、9月談話會提案討論，經決議由本院副秘書長與司法院進行協商溝通。108年3月15日兩院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有關司法院就三項題綱之回應意見，及兩院協商結果，詳後述「參、二」。

參、44年及108年召開院際協商會議

一、44年11月行政、司法、監察三院高層代表會商

44年11月，行政、司法、監察三院高層代表會商解決「監察權之行使如何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問題；45年1月10日將會商結果作成令文報告（詳後述協議內容）；45年2月7日經監察院會議決議通過。

（一）45年1月10日作成協議內容

「查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並能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監察院自可儘量避免對於承辦人員在其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枉法失職之重大情節，需要即加調查者，監察院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

（二）45年2月7日監察院第1屆第409次會議決議通過

協議內容經監察院45年2月7日第1屆第409次會議決議通過：監察院對於司法人員行使調查權部分，既經陶百川委員等8委員與行政、司法兩院代表會商，已獲相當解決，不再由院會另作決定。

亦即，會商結論確定監察調查作為須兼及司法獨立，監察

權對於司法程序進行中案件，儘量避免調查。

(三) 82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

依上開協議內容，82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將原第2項但書：「但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者，仍得調查或行查。」修正為：「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仍應調查。」並移列第1項規定。

(四) 82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依上開協議內容，續於82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於第1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儘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

1、立法理由

為釐清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調查權，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31條第1項（按：現行為第39條第1項）所規定「刑懲並行」制之精神，爰參照44年11月之協議內容，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但書規定，增訂本條。

2、第1項規定釋義

監察院調查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同時，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則適用第1項規定，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

3、第2項規定釋義

監察院進行調查之案件，如尚在偵查或審判中，則適用第2項規定。亦即，在偵查或審判期間，應儘量避免實施調查。

但如認為該偵查或審判之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後，實施調查。

二、108年3月15日監察、司法兩院副秘書長協商

108年3月15日，監察院副秘書長劉文仕及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針對「憲政體制問題、裁判確定或未確定案件之調卷及詢問、調查確定判決之實質內容」等議題，召開協商會議（紀錄詳附件三）

本次協商會議議題，主要係針對監察委員調查權之行使範圍，是否包含審判核心事項之憲政體制問題，以及監察委員就已裁判確定或尚未裁判確定案件進行調查時，實務上曾發生調卷困難之情事，期透過協商尋求解決方案。

另外，實務上曾發生監察委員約詢羈押禁見被告遭拒之情事，為解決此問題，法務部於90年2月6日通函所屬各檢察機關略以：「為尊重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對監察院監察委員因調查案件，有必要詢問偵查中羈押禁見之被告，並正式備文敘明事由者，不宜拒絕監察委員詢問；於監察委員詢問羈押禁見之被告時，除戒護安全有必要者外，不應監看、錄音或錄影，若有必要實施錄音、錄影時，應徵得監察委員之同意。」《法務部90年2月6日（90）法檢字第000260號函詳附件四》

（一）就「憲政體制問題」協商結果（監察院提議）

1、監察院之意見（提問）

- （1）有關審判核心之內涵及法制基礎為何？
- （2）司法院於前揭107年10月24日專案報告中，提出「法官依法為審理及裁判，包括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等，均為審判核心範圍，應受憲法審判獨立之保障。」上開6點為審判核心，其法制基礎為何？
- （3）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

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是否意指裁判確定前、後，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應有不同？

2、司法院之意見（回應）

監察院如認憲政體制有爭議，應聲請大法官解釋。有關審判核心之議題，因雙方都未提出具體之協商項目，故此部分建議暫時緩議。

（二）就「裁判確定案件之調查，向法院調卷，應如何處理」協商結果（司法院提議）

1、司法院之意見

- （1）案件經終結確定者，依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原則，就審判核心事項，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
- （2）惟若監察院已適當表明調查之目的、範圍，無涉審判核心領域，且該案件之卷證資料非他案件審理所必需，如經調閱或借閱不致影響該他案審判程序，法院得配合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提供相關卷證。

2、監察院之意見

- （1）本院同意適當表明調查目的，敘明案由及被調查對象，案由原則上包括人、地、時、事、物。
- （2）為了不影響審判進行，與他案有關的部分，如果調閱會影響，應以借閱的方式處理，請法院儘量配合。

（三）就「尚未確定（訴訟繫屬中）案件之調卷、詢問問題」協商結果（兩院提議）

1、監察院之意見

監察院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對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其涉有行政責任（指行使彈劾權）及刑事責任（指司法機關偵審中）之違失行為，進行調查，惟司法院107年12月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33004號函（下稱107年12月4日函）限制監察院就未裁判確定案件之函調或借閱，已妨礙調查權及彈劾權之行使。

按：司法院107年12月4日函（詳附件五）略以：

「各級法院對於監察院調閱或到院借閱案卷之請求，得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就未裁判確定之案件：依本院釋字第325號解釋意旨，監察院行使調閱案卷之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惟就到院借閱案卷之請求，如有客觀明確之事實，足認案件承辦人員涉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而有即時加以調查之必要，且其調查之目的、範圍明確者，宜於不影響審判程序進行之範圍內，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示尊重。」

2、司法院之意見

- (1) 監察權之行使，應遵守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誡命，監察委員對於司法人員行使調查權時，尤應避免對於審判獨立造成不當干預。
- (2) 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已明確指出，案件仍在進行中或判決尚未確定者，監察權之行使應有所限制，以免干涉法官心證之形成，侵害審判之獨立性。

(四) 就「裁判確定後，調查報告針對判決實質內容問題」協商結果（監察院提議）

1、監察院之意見

- (1) 監察院就司法個案調查後，於調查報告敘明該確定判決有何違法之處，並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司法救濟程序，應無不妥。
- (2)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定法官個案評鑑事由：「裁判確定後……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衡酌其立法理由：「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自為彈劾、懲戒之法定事由。

2、司法院之意見

- (1) 憲政機關基於「機關忠誠原則」，彼此之間負有相互扶持、尊重與體諒的義務。因此，任一憲法機關，於職權之行使，應給予其他憲法機關適度的尊重，不宜

公開表達其他機關的職權行使是否妥適。審判獨立是司法權的核心，其他機關不宜公開表達反對判決所持的法律見解。

- (2) 法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已明定法官應受懲戒之要件。以此觀之，具備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事由，為法官受彈劾、懲戒之前提要件。

肆、前監察委員陳光宇提出刑事訴訟上5大類違失行為研究報告

經查監察院自40年起至108年9月止，計彈劾法官103人、檢察官68人（詳附件六、七）。

前監察委員陳光宇於82年10月13日司法委員會第2屆第13次會議，提出「關於司法官在實施刑事偵查審判之訴訟行為時，若有違誤，應如何界定其應否負行政責任」研究報告（詳附件八），歸納出下列刑事訴訟上5大類違失行為，應屬公務員懲戒法上之違失責任。

如以上述司法院列舉之6點「審判核心」事項（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作為判斷基準，則陳前委員歸納之刑事訴訟上5大類違失行為，均屬審判核心事項，惟司法院認為均不得作為調查對象。

一、違法羈押

其違失內容包括：（一）顯無羈押之原因。（二）停止羈押後，違法再行羈押。（三）羈押期間屆滿，未經依法延長，繼續羈押。（四）違法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五）已具備撤銷羈押之原因，仍繼續羈押。（六）對於具狀聲請停止羈押，延宕相當時日，未予裁定。

二、調查證據違法

其違失內容包括：（一）被告狀述經警刑求迫供，竟置之不理，草率起訴。（二）實施偵查，顯未盡調查證據發現真實

之職責，案情不明，率為不起訴處分，情節重大。（三）對於已存在卷內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重要證據，不予注意調查，顯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草率結案，導致認定事實錯誤，判決違法，情節重大。（四）卷內之證據資料，顯示尚須調查卷外之其他重要證據，竟未予調查，導致事實真相未明，匆促結案，判決違法，情節重大。（按：所謂「情節重大」，係指此種情形，足以造成裁判或處分結果之重大錯誤，損及司法應為公眾信賴之形象。）

三、採證違法

採用下列證據資料，作為裁判或處分論據之基礎，導致判斷錯誤，有失公正：（一）被告之自白，顯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二）核與事實不符之被告自白。（三）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四）認定事實與其所憑卷內之證據內容顯不相符，或卷內並無此項證據資料。（五）內容顯然錯誤之證據。（六）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七）顯與事理有違，違反經驗法則之證據資料。（八）其他無證據能力之資料，例如報章記載之新聞、個人意見之評論或單純之傳聞等。

四、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訴訟程序違失

其違失內容包括：（一）裁判或處分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包括實體法或程序法或合法之命令）不當，情節重大。（二）裁判或處分引用與本案基礎事實顯不相符之解釋或判例，導致違法，情節重大。（三）判決記載之主文、事實、理由三者或其中兩者間相互矛盾，情節重大。（四）訴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導致裁判或處分違法，情節重大。（按：「情節重大」之意涵同二、）

五、法律見解違失

法律見解不僅不能言之成理，且已達荒謬之程度，顯然曲解法意，或故為枉法裁判或處分者，自應斟酌實情，追究其行政及刑事責任。

伍、前監察委員張德銘等6人提出「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情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前監察委員張德銘、古登美、李伸一、黃勤鎮、廖健男、謝慶輝6人，於92年4月提出「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情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如附件光碟），係就法官及檢察官辦案運用自由心證時，是否遵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深入探討其濫用情形。如濫用之情節重大，監察院對之如何行使彈劾權，以監察權行使與審判獨立之分際，作為研究範疇。

針對「心證濫用」與「監察權行使」之關係，研究報告提出下列建議：

一、監察院應就裁判嚴重濫用自由心證之違失予以糾彈

監察院應積極恪遵憲法所賦與之權責，就裁判所彰顯嚴重「濫用自由心證」之違法失職情節，予以糾彈，突破過去自囿於僅就司法官風紀私德或程序延宕違失提出彈劾之消極態度，進一步就裁判品質進行檢視。

二、監察院應儘量避免對未確定案件行使彈劾權

為了維護司法審判之獨立性，監察院必須遵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儘量避免對未確定案件行使彈劾權。

三、監察院應就濫用心證之違法行為建立案例供調查參考

「自由心證濫用」之違法，情節不一，有影響判決結果，也有不生影響者。故監察院就「心證濫用」之違法行為應否彈劾，內部應形成共識，並建立案例，供爾後類似調查案件之參考標準。至於未符合糾彈標準而情節輕微案件，則應循司法院內部控管方式，予以改正。

四、確定之個案須回歸司法救濟途徑始有實益

對於已經確定之個案而言，除非經由非常上訴成功，始有救濟實益，監察院彈劾權之介入，充其量只是讓司法官審案時引以為戒，司法對人民之傷害，終須回歸司法上之救濟途徑，始能回復。

陸、立法院建議研修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7年12月19日審查監察院108年預算時，關切監察委員對於司法案件行使調查權，有無侵害審判獨立之問題，作成第7項及第11項決議，建議研修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

一、108年預算審查之第7項決議

(一) 決議內容

監察委員對於司法判決案件之調查權行使，涉及司法權之獨立性，僅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定有明文，以法規命令拘束司法權之獨立性，恐有違法之虞，請研修「監察法」，將涉及司法權部分，予以明文化。並請監察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 監察院之書面檢討報告

監察院依決議於108年4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報告要旨為：

為免外界不當聯想及誤解監察院干預司法權之獨立性，日後將審慎研修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對於司法偵審中案件承辦人員實施調查之情形，斟酌「審判核心內容」之具體情形，予以明確規定。

二、108年預算審查之第11項決議

(一) 決議內容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僅明定「盡量」，與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意旨不符，實有檢討之必要，並請監察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 監察院之書面檢討報告

監察院依決議於108年4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報告要旨為：

監察院係追究當事人行政責任，法院追究其刑事責任，二者不互相衝突，且目前公務員懲戒法採取「刑懲並行」，因此監察院於司法判決確定前，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實施調查，追究行政責任，彈劾違失人員，並無違誤。法規中使用「盡量」之用語，並非特例。惟為尊重審判獨立，日後研修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時，會將此用語予以合理修正，以臻明確。

柒、附錄

一、監察院對於司法類案件調查情形

(一) 人民書狀收受情形

第5屆（自103年8月起）迄108年9月，收受各類性質案件之人民書狀計75,693件，其中屬司法類案件29,310件，占38.7%（詳附件九）。

(二) 司法獄政類調查報告提出情形

1、第4屆（97.8~103.7）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計3,046案，其中屬司法獄政類案件計400案（13.1%）（詳附件十）。

3,046案中，研提非常上訴30案、研提起再審14案，占調查報告1.4%。

2、第5屆（103.8~108.9）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計1,393案，其中屬司法獄政類案件計203案（14.6%）（詳附件十一）。

1,393案中，研提起非常上訴23案、研提再審19案，占調查報告3.0%。

(三) 法官檢察官彈劾情形

1、第4屆（97.8～103.7）

彈劾案計146件，彈劾案總人數計282人。

其中法官、檢察官之彈劾案計37件（25.3%），彈劾案人數計45人（15.96%），包括法官25人（8.87%）及檢察官20人（7.09%）（詳附件十二）。

2、第5屆（103.8～108.9）

彈劾案計131件，彈劾案總人數計188人。

其中法官、檢察官之彈劾案計17件（12.98%），彈劾案人數計19人（10.11%），包括法官9人（4.79%）及檢察官10人（5.32%）（詳附件十三）。

二、相關法規

（一）中華民國憲法

- 第80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95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 第96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第97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第98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 第99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第7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 法官法 (100.7.6制定公布、101.7.6施行)

- 第30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 第49條第1項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第2項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四) 法官法 (108.7.17修正公布、109.7.17施行)

- 第30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49條第1項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第3項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五) 公務員懲戒法

第39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六) 刑事訴訟法

第379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
-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
- 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 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

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

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420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七)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27條 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

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

(八)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第12條 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被訴人有瀆職

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仍應調查。

- 一、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
- 二、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
- 三、已分送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
- 四、以副本或匿名文件送院者。

(九) 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 (82.7.23)

解釋爭點：

81年5月28日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公布後，監察院是否仍有釋字第76號解釋之適用？調查權是否仍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之要件如何？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76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57條第1款及第67條第2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十) 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 (90.10.5)

解釋爭點：

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得否發布規則？就司法行政監督得否發布命令？其界限為何？

解釋理由書：（節錄）

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

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

捌、附件

一、監察院專案報告：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
調查之適法性

報告人：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

今天，^{孟融}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專題報告「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依憲法第 90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對於司法人員（係指法官及檢察官），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依法得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

監察法為監察院（下稱本院）職權行使之依據，其中彈劾權之規定自第 5 條至第 18 條計 14 條，幾占該法條文總數之半，凸顯彈劾權為本院監察權最重要之表徵。歷屆監察委員均能依據憲法及監察法所賦予職司風憲之權責，對於涉及重大違失之司法人員，克盡調查職能，審慎提出彈劾案。又法官之懲戒，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本院彈劾後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同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本院審查。至於檢察官則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是以，對於司法人員法律(懲戒)責任之監督與究責，為憲法賦予本院之監察職權，應無疑義。

貳、監察院監察法官之情形

一、監察監督司法之界線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憲法雖賦予監察權對司法權予以監督或制衡之權力。惟憲法第 80 條亦明定：「法官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以，對於司法權之監督或制衡，自不能妨害法官對於具體案件之獨立審判。因此，監察委員對法官提起彈劾，即應有一定之界限，確保不致侵害司法之獨立審判，以符合權力分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

有限制…」明示本院對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行使調查權受有限制。法官法第30條第3項明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另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

問題。」以及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6 款規定，法官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均明示本院對法官職務於未涉審判核心範圍時，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得為必要之監督。

二、本院針對法官職務上行為違法失職之彈劾，謹守監察與司法之分際

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針對法官職務上行為違法失職之彈劾共計 13 案 17 人次，均已受司法院職務法庭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在案。舉其要者，如 97 年彈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且臨退休之際，恣意更改庭期，刻意規避法定義務。100 年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審理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失重大。100 年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李○○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邱○○牽線，收受被告賄款，嗣並改判被告無罪，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等案。

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針對法官職務上行為違法失職之彈劾共計 3 案 4 人次，其中 1 案 1 人次經職務法庭判決在案，即 105 年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曾○○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之後曾法官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三、本院調查司法案件函請法務部研提非常上訴或再審，並非否認司法確定判決，而是提出疑點請檢方依法提出救濟

基於司法獨立之特性及憲法之保障，對於司法審判核心，監察權並不會介入。而本院調查司法案件，監察委員調查報告經提相關委員會審查決議，就確定判決提出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所

屬依法研提非常上訴或再審，乃係就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第 420 條等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等規定，提出疑點請檢方循刑事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諸如：107 年調查「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士林地院無罪判決及臺北地院有罪判決。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後被告即逕向法院聲請再審，現由臺北地院審理中，地檢署則經檢察官審核確定聲請再審，當日即將被告先行釋放。又 103 年調查「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偵辦鄭性澤涉嫌殺警案，疑似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等，影響司法審判，致鄭嫌遭判處死刑定讞案」，經本院函請研提再審後，終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鄭性澤獲得無罪判決。99 年調查「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初步瞭解研究，發現各相關機關除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

冤抑等情案」被告江國慶業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裁定再審確定為無罪之諭知。

四、監察委員對於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時機

有關法官之懲戒，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是以，本院為調查該法官違失事實，應否彈劾，自不得不調閱案卷，查明案情。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已明白揭示「刑懲並行原則」。次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是以，本院依法調查該法官違失行為，如同一行為係在刑事偵查中者，本院基於尊重「偵查不公開」，在該法官法律(懲戒)責任追懲權時效內，俟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於該案件繫屬法院時，始進行調閱案卷，查詢被告案情。如：本院於 100 年調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李○○、蔡○

○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等集體貪污瀆職案，即俟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後，始進行詢問該等受羈押禁見法官。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本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並能維護司法獨立精神，本院對於尚未定讞之司法判決，自應儘量避免實施調查(調查階段報准暫停調查；人民書狀則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認該司法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需要即加調查者，本院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此為 45 年元月間，由行政院、司法院與本院三院派員多次會商，終於協調出解決辦法，達成「查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兼能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監察院自可儘量避免對於承辦人員在其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具體事實，需要即刻調查者，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之協議內容，嗣 82 年 12 月 24 日本院公告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增列明定於第 27 條第 2 項，予以法制化。

參、結語

本院第 1 屆監察委員陶百川於民國 49 年本院總檢討會議提出：「判決內容違法，根據憲法第 99 條是應該受彈劾。但對法官彈劾應特別鄭重，即自我節制。對司法官的彈劾，應自我節制，最好由監察院訂定一個標準，認為應限於司法官的枉法失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在審判上有重大違法情事。」

本院第 5 屆（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9 月）彈劾案計 115 件，彈劾案總人數計 167 人。其中法官 6 人，僅占 3.59%。收受各類性質案件之人民書狀計 60,681 件，其中屬司法類案件 23,060 件，約占 38.2%。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計 1,006 案，屬司法獄政類案件計 127 案，約占 12.6%，其中提出非常上訴僅 17 案、提出再審僅 11 案，約占調查報告 2.7%。

本院第 4 屆(97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彈劾案計 146 件，彈劾案總人數計 282 人。其中法官 25 人，僅占 8.87%。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計 3,046 案，屬司法獄政類案件計 400 案，約占 13.1%。其中提出非常上訴僅 27 案、提出再審僅 12 案，約占調查報告 1.2%。

基於憲政權力分立原則，本院謹守監察與司法之分際，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司法人員及司法審判案件之調查，均本於「謹慎、節制」之精神進行調查，如經調查司法人員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權者，本院依法行使彈劾，以正官箴，發揮監察功能。

謹此，^{孟融}在此感謝貴院歷來對於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二、司法院專案報告：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司法院專案報告

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



107年10月24日

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

司法院 副秘書長葉麗霞 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提案，邀請司法院就「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院對於前開專題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監察院對司法院人員行使職權，應依憲法規範

我國憲法設立五院分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均為國家最高機關。依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法官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為行使上開權力，亦得依法行使調查權。故監察院於憲法規範上，原可就司法個案依法進行調查。

二、對於尚在進行之未確定案件，監察權之行使應有所限制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各項監察權，固得行使調查權。惟此項權力之行使，仍應遵守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誠命，監察委員對於司法人員行使調查權時，尤應避免對於審判獨立造成不當干預。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已明確指出：「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例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八十條、

第八十八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六項均有明文保障……上述人員之職權，既應獨立行使，自必須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判斷。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準此，案件仍在進行中或判決尚未確定者，監察權之行使自應有所限制，以免干涉法官心證之形成，侵害審判之獨立性。

三、就已裁判確定案件之調查、彈劾，監察權之行使仍應遵守權力分立界線

對於已裁判確定之案件，監察委員若認法官在訴訟進行過程中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固得行使憲法上之監察權以正官箴。惟法官依法為審理及裁判，包括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等，均為審判核心範圍，應受憲法審判獨立之保障。其中適用法律之見解，法官法更明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及懲戒之事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49條第1項後段），故此等審判核心事項，均非屬監察委員所得行使調查權之對象，更不得據以對法官提出彈劾，方能符合憲法規定審判獨立之意旨。

以上謹就本項專題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謝謝！

三、司法監察兩院副秘書長協商會議紀錄

司法 監察 兩院副秘書長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司法院 4 樓大法官會議室

主 席：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麗霞、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文仕

記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羅敏蓉、張清淵

出席人員：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廳長梅英

司法院刑事廳吳副廳長秋宏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彭法官康凡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王處長增華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鄭處長旭浩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蘇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瑞慧

壹、協商事項

一、提議機關：司法院

議 題：就已裁判確定之案件，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向法院調卷，應如何處理？

協商結果：

(一)司法院意見：

案件經終結確定者，依憲法第 80 條審判獨立原則，就審判核心事項，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惟若監察院已適當表明調查之目的、範圍，無涉審判核心領域，且該案件之卷證資料非他案件審理所必需，如經調閱或借閱不致影響該他案審判程序，法院得配合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提供相關卷證。

(二)監察院意見：

本院同意適當表明調查目的，敘明案由及被調查對象，案由原則上包括人、地、時、事、物。為了不影響審判進行，與他案有關的部分，如果調閱會影響，應以借閱的方式處理，請法院儘量配合。

二、提議機關：司法院

議 題：就未裁判確定之案件，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向法院調卷，應如何處理？

協商結果：併入議題四討論。

三、提議機關：監察院

議 題：憲政體制問題。

協商結果：

(一)監察院意見：

希望針對以下三個議題討論：1、有關審判核心之內涵及法制基礎為何。2、法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專案報告，提出「法官依法為審理及裁判，包括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調查、訴訟指揮、事實之認定、法律見解之採用、法律效果之量定等，均為審判核心範圍，應受憲法審判獨立之保障。」上開 6 點為審判核心之法制基礎為何。3、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文「……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是以，裁判確

定前與裁判確定後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應有不同。請司法院就上開三議題具體回復。

(二)司法院意見：

監察院如認憲政體制有爭議，應聲請大法官解釋。審判核心的議題，雙方都沒有提出具體的協商項目，本院事前也沒有請示長官，所以這部分建議暫時緩議。

四、提議機關：監察院

議 題：訴訟繫屬中之調卷、詢問問題

(一)公務員刑懲併罰制度下，被調查公務員同一行為之行政究責(指彈劾、懲戒)與刑事責任(指仍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發生競合，監察院為執行彈劾公務員行政責任(多因行政機關移送審查而立案調查)，而必須向尚在偵審中之法院調卷，應如何處理？

(二)監察院針對司法偵審案件承辦人員之調查，於裁判確定前應儘量避免調卷，但該案件承辦人員涉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

協商結果：

(一)監察院意見：

1、本院依憲法第 90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依法得提出彈劾案。又憲法第 99 條規

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是以，本院對於法官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及為行使上開監察職權，亦得依法行使調查權，自可就司法個案進行調查。

- 2、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是以，本院針對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調查，即使被調查人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原則上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經調查委員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已明定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必要者得停止調查。」
- 3、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

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
為本院針對偵審案件承辦人員所承辦案件之
調查與否之準據。

- 4、司法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33004 號函「……法院辦理本院函調或
到院借閱案卷之請求，得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就未裁判確定之案件：依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監察院行使調閱案卷之調查權，
本受有限制。惟就到院借閱案卷之請求，如
有客觀明確之事實，足認案件承辦人員涉有
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而有即時加
以調查之必要，且其調查之目的、範圍明確
者，宜於不影響審判程序進行之範圍內，給
予必要之協助，以示尊重，本院 100 年 3 月
28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00007416 號函應予補
充。」等語，如係針對本院就司法案件承辦
人員之調查，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已定有明文。然而上開函文統括限制本院就
未裁判確定之司法案件之函調或借閱，已造
成本院因追究被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指彈
劾、懲戒)與刑事責任(指仍在司法機關偵審
中)發生競合時，會妨礙本院監察調查權及彈
劾權之行使。

(二)司法院意見：

- 1、監察院對司法院人員行使職權，應依憲法規
範

我國憲法設立五院分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均為國家最高機關。依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法官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為行使上開權力，亦得依法行使調查權。故監察院於憲法規範上，可就司法個案依法進行調查。

2、對於尚在進行之未確定案件，監察權之行使應有所限制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各項監察權，雖得行使調查權。惟此項權力之行使，仍應遵守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誠命，監察委員對於司法人員行使調查權時，尤應避免對於審判獨立造成不當干預。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已明確指出：「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例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八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六項均有明文保障……上述人員之職權，既應獨立行使，自必須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判斷。故如司法

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準此，案件仍在進行中或判決尚未確定者，監察權之行使自應有所限制，以免干涉法官心證之形成，侵害審判之獨立性。

- 3、本院業以 107 年 12 月 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33004 號函請所屬法院於辦理監察院函調或到院借閱案卷之請求部分，就未裁判確定之案件，依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監察院行使調閱案卷之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惟就到院借閱案卷之請求，如有客觀明確之事實，足認案件承辦人員涉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而有即時加以調查之必要，且其調查之目的、範圍明確者，宜於不影響審判程序進行之範圍內，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示尊重。
- 4、本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33004 號函是針對偵審案件承辦人員之調查，惟對於偵審案件承辦人員以外的被告，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向法院調卷，應如何處理，將由本院再研議。

五、提議機關：監察院

議 題：判決確定後，監察院調查報告針對判決實質內容問題

- (一)監察院原可就司法個案進行調查，經調查後如涉及適用法律見解部分，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此於調查報告敘明該確定判決有何違法之處，並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司法救濟程序，應無不妥？
- (二)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法官個案評鑑事由，是否為監察院彈劾、懲戒之法定事由？

協商結果：

(一)監察院意見：

- 1、監察院原可就司法個案進行調查，經調查後如涉及適用法律見解部分，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此於調查報告敘明該確定判決有何違法之處，並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司法救濟程序，應無不妥。
- 2、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法官個案評鑑事由，自為彈劾、懲戒之法定事由。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所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其立法理由：「法官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應受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等罪之訴追，或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爰為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以，法官「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自為彈劾、懲戒之法定事由。

(二) 司法院意見：

- 1、憲政機關基於「機關忠誠原則」，彼此之間負有相互扶持、尊重與體諒的義務。因此，任一憲法機關，於職權之行使，應給予其他憲法機關適度的尊重，不宜公開表達其他機關的職權行使是否妥適。審判獨立是司法權的核心，其他機關不宜公開表達反對判決所持的法律見解。
- 2、檢察官如認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誤，固得依法聲請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惟監察院是否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司法救濟程序，此部分事屬監察院與檢察機關之間如何互動的問題，本院不表示意見。
- 3、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已明定法官應受懲戒之要件。以此觀

之，具備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事由，為法官受彈劾、懲戒之前提要件。

(三)監察院回應：

司法院所提有關「他機關不宜公開表達反對判決所持的法律見解」之意見，因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之行使，將轉達監察委員知悉。

六、提議機關：監察院

議 題：監察委員所提個案情形，應如何處理？

協商結果：

(一)監察院意見：

監察委員所提個案情形，即議題四(一)刑事被告同時為行政責任的被調查人，監察院為執行彈劾公務員行政責任，而必須向尚在偵審中之法院調卷，應如何處理的問題。

(二)司法院意見：

本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33004 號函是針對偵審案件承辦人員之調查，惟對於偵審案件承辦人員以外的被告，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向法院調卷，應如何處理，將由本院再研議。

七、提議機關：監察院

議 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監察院之彈劾與一般行政機關之移送，以相同態度對待，是否妥適？

協商結果：

(一)監察院意見：

本議題是希望監察院彈劾案能電子化以線上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司法院意見：

有關監察院彈劾案希望採線上移付公懲會，本院認為符合司法訴訟 E 化之趨勢，如何落實，將再研議。

貳、臨時動議

提議機關：監察院

議 題：有監察委員建議，監察院與司法院之間，除了監察院例行巡察以外，希望可以重啟 99 年的對話平台。

協商結果：

雙方同意成立司法、監察兩院的對話平台，以兩院副秘書長為窗口。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記錄：羅敏蓉、張清淵

主席：葉麗霞、劉文仕

四、法務部90年2月6日（90）法檢字第000260號函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90）法檢字第 0002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06 日

相關法條：監獄行刑法 第 21 條(86.05.14)

要 旨：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對監察院監察委員因調查案件有必要詢問羈押禁見之被告，應尊重其調查權

主 旨：為尊重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對監察院監察委員因調查案件有必要詢問偵查中羈押禁見之被告，並正式備文敘明事由者，不宜拒絕監察委員詢問；於監察委員詢問羈押禁見之被告時，除戒護安全有必要者外，不應監看、錄音或錄影，若有必要實施錄音、錄影時，應徵得監察委員之同意，請 查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公報 第 250 期 12 頁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戒護函令彙編（93年8月版）第 328 頁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五、司法院107年12月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33004號函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廖國璋

電話：(02)2361-8577轉2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33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法院辦理監察院函調或到院借閱案卷之請求乙事，請依說明所示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惟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及調查權，亦為其憲法上之職權(憲法第95條、第99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基於各憲法機關平等相維、彼此尊重之原則，各級法院對於監察院調閱或到院借閱案卷之請求，得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就未裁判確定之案件：依本院釋字第325號解釋意旨，監察院行使調閱案卷之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惟就到院借閱案卷之請求，如有客觀明確之事實，足認案件承辦人員涉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而有即時加以調查之必要，且其調查之目的、範圍明確者，宜於不影響審判程序進行之範圍內，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示尊重，本院100年3月28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00007416號函應予補充。
- 二、就已裁判確定之案件：案件經終結確定者，依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原則，就審判核心事項，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惟若監察院已適當表明調查之目的、範圍，無涉審判核心領域，且該案件之卷證資料非他案件審理所必需，如經調閱或借閱不致影響該他案審判程序，請配合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提供相關卷證。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

六、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製表日期：108.9.30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1	0040	00030	彈劾台東地方法院推事陳衍桐違法失職案。	
2	0043	00002	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違法失職案。	
3	0044	00002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程元藩越權干涉審判及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未能注意獨立審判之職權有失職案。	
4	0044	00006	彈劾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何景燾、推事鄭紅於辦理張長青遷讓房屋訴訟案時違法失職案。	
5	0045	00008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尹銘璋辦理李麗馥被告詐欺一案違法失職案。	
6	0046	00007	彈劾最高法院推事涂懷楷等辦理糧食局與輝明米廠訴訟賠償有枉法裁判情事案。	
7	0048	00006	彈劾台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林添利用職權間接圖利之嫌疑，推事雷烘慶有失職之嫌案。	
8	0048	00008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張子波等審理楊兆雲請求確認所有權案枉法裁判案。	
9	0048	00009	彈劾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推事曾文華等有關人員辦理柯英鈺土地拍賣移轉案違法失職案。	
10	0049	00004	彈劾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方希魯、張金蘭、葉樹璵、廖源泉等審理林成舟地下錢莊案故入人罪違法瀆職案。	
11	0050	00009	彈劾台東地院推事金毓敏審判林慶喜、李平松自訴及李秀玉反訴時，偽造文書顛倒事實有違法之處案。	
12	0051	00002	彈劾高雄地方法院侯肇曾承辦何傳與吳乾隆間請求遷讓房屋案件有為當事人撰擬書狀請求撤銷查封違法失職案。	
13	0052	00006	彈劾台高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孫建揚違法瀆職案。	
14	0052	00011	彈劾高雄地院執行處推事莫德融等辦理債務糾紛案件非法執行第三人財產違法偏袒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15	0053	00003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推事陳思永、蔣伯邢、最高法院推事陳綱、廖源泉審理黃啟瑞等瀆職案庇縱罪犯有辱職守案。	
16	0053	00016	彈劾新竹地院推事林謨、蔡守仁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有違法失職情事案。	
17	0054	00006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秦謙等人，在審理張水、林富子等煙毒案件時，利用職權包庇毒犯等瀆職之嫌案。	
18	0054	00010	彈劾台灣高院刑庭推事王明焱審理李世芳利用合會詐欺案有違法失職案。	
19	0056	00012	彈劾高雄地方法院民庭庭長岳欽禮等裁判壽光丸沉船事件迭失公正，該院院長趙執中未盡監督職責案。	
20	0056	00013	彈劾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廖亨等承辦黃振權呈訴鍾文光侵佔土地案歪曲事實枉法裁判案。	
21	0057	00001	彈劾屏東地院推事倪家禎、檢察官朱毅剛等處理羅巡詐欺案違法濫權案。	
22	0057	00006	彈劾台中地院推事王季猛濫用職權脅迫被告周朝章撤回告訴違法失職案。	
23	0057	00012	彈劾台中地院推事李同孝辦理拍賣邱魏義等土地執行案違法失職案。	
24	0058	00002	彈劾台中地方法院執行推事李純一等辦理張喬木所有土地強制執行一案，違法失職案。	
25	0058	00008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孫德耕辦理彰化大同公司假出口沖退貨物稅罰鍰強制執行撤銷案濫用職權案。	
26	0060	00003	彈劾前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王廷堯執行拍賣泰祥公司紡織機器，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等案。	
27	0063	00004	彈劾台中地院推事李海淵承審許易文所提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案，漠視證據，利用審判權圖利他人不當案。	
28	0067	00005	彈劾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汪家聲承審郭靜軒告訴劉悟聲妨害家庭上訴一案，竟採證違法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29	0074	00002	彈劾最高法院庭長張祥麟等駁回蘇光子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非常上訴一案，漠視大法官會議之解釋不當案。	
30	0076	00007	彈劾台中地方法院黃文崇、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陳志光林鄉誠高啟燦等審理李正洽違反票據法案件均有違失案。	
31	0077	00001	彈劾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黃弘明、執行推事藍文祥對於查封房屋之債權糾紛處理不當顯有違法失職案。	
32	0077	00008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庭長董國銓等辦理新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翔麟違法製造禁藥聲請再審案涉嫌貪瀆案。	
33	0079	00002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兼庭長吳慶坤等審判高雄市民張清吉等與林奇峰等間之租佃爭議事件違法瀆職案。	
34	0080	00006	彈劾高雄地院法官許清連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將債務人謙裕冷凍(股)公司的廠房等准劉貴楠低價承受不當案。	
35	0081	00001	彈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判長翁其榮、戴立照、法官徐元慶等、前彰化地院法官趙春碧審理蔡國民之案件不當案。	
36	0081	00006	彈劾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翁慶珍於辦法拍七十三年度執字第五00二號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不當，違法失職案。	
37	0081	00009	彈劾台北地方法院前法官鄭勤勇，於民國七十五年輕率製作七十五年度調字第四六號之文字曖昧調節筆錄不當案。	
38	0083	00003	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法官任鳴鉅審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不遵守法律規定程序辦理顯有違失案。	
39	0083	00010	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莊訓城審理鄭河銅被訴詐欺案輕率羈押非檢察官起訴被告以外之人鄭阿銅顯有違失案。	
40	0083	00012	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前法官兼行政庭長蔡宏修、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楊朝嘉違法失職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41	0084	00003	彈劾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吳瑞堯，五個月內先後審理陳燕山兩次車禍肇事致人於死案均宣告緩刑，草率判決不當案。	
42	0084	00005	彈劾台北地院前法官曾德水，於民國77年審理77年重訴字第67號林山元與楊文煌間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案不當案。	
43	0084	00019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羅紀雄涉嫌貪污案件其身為法官不知謹慎切實損害司法信譽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44	0084	00038	彈劾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李平勳、書記官林明勝二員，審理被告顏光瑋詐欺案，違法失職案。	
45	0085	00004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莊明智涉及教唆偽證、詐取新台幣肆佰壹拾伍萬元等罪嫌，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案。	
46	0085	00012	彈劾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陳文燦、江雅文、杜仁德、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蔡錫欽草率辦理流氓案件皆顯有重大違失案。	
47	0085	00027	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鐘華違法失職案。	
48	0086	00012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胡景彬，投資地下錢莊放高利貸、變相出資建設公司、姘居生女、出入酒家等案。	
49	0086	00014	彈劾台中地方法院前院長黃金瑞，利用職權向銀行以法官為保人而取得信貸鉅款投資房產謀取暴利未依法申報案。	
50	0086	00015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前法官張炳龍，於八十一年任職期間利用審判案件之機會收受賄賂，重創司法形象案。	
51	0086	00025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蔡信男於任職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期間竟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違失案。	
52	0086	00030	彈劾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王錦昌與通緝犯許學堯沆瀣一氣參與投機事業並有向金融機構申辦鉅額貸款等違失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53	0087	00001	彈劾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邱永貴、張桂美、江雍正、檢察官陳登燦審理洪朝彬走私海洛英販毒案嚴重失職案。	
54	0087	00004	彈劾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劉邦遠審理楊清秀竊盜案違法諭知緩刑其草率審理及判決致損司法公信涉有違失案。	
55	0087	00008	彈劾台北地方法院前法官林金發，接辦67年度破字第17號破產事件，對司法院及債權人之查問，未辦未復未結案。	
56	0087	00014	彈劾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慶煙，向銀行借鉅額信貸、抄地皮，財產申報不實、與轄區內執業律師金錢往來案。	
57	0087	00016	彈劾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奠華，以幫人擺平官司為由，詐取財物，案經台北地院檢察署起訴在案，重創司法案。	
58	0087	00017	彈劾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前庭長劉啟陽，與舞廳女老闆曖昧，黑道及執業律師關係密切，替貪瀆法官運作等案。	
59	0087	00021	彈劾行政法院評事高啟燦，在住處公然辱罵態度不佳郵差黃如麟，經法院判處罰金，其行為驕恣有損司法信譽案。	
60	0087	00048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黃宗正無故稽延判決原本之交付成習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斷傷司法威信之違失案。	
61	0088	00004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林松虎，承辦案件無正當理由稽延判決原本之交付成習，不遵民事訴訟法規定案。	
62	0088	00005	彈劾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林昆堃，以司法黃牛方式向其承審案件之被告索取賄賂，重創司法形象不當案。	
63	0088	00007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曾謀貴等，與司法黃牛楊淳灝等共喝花酒，為研商替煙毒犯洪淑真脫罪案。	
64	0088	00012	彈劾臺北地院前法官林宏信，辦理85年度債權人萬泰銀行拍賣先鋒公司之不動產價格過低，損及債務人權益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65	0089	00002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貴森，參加飲宴獲知台灣鳳梨(股)公司內線消息，藉機抄股謀利，復有財產申報不實案。	
66	0089	00004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陳炳彰，違反辦案程序，且問案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67	0089	00006	彈劾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立村，審理八十七、八十八年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未依法於二日內裁定不當案。	
68	0089	00007	彈劾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林富村，未辦夫妻分別財產登記，致共同投資純一營造公司超過10%資本總額不當案。	
69	0089	00022	彈劾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東穎，審理色情業冉昌隆等妨害風化案枉法裁判，並為彼等向警方關說及婚外情不當案。	
70	0089	00031	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金學坪與風月場所女子飲酒姦淫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社交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71	0090	00004	彈劾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洪俊誠審理強制辯護案件及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羈押核有違失案。	
72	0091	00002	彈劾台北地院法官任鳴鉅、林政憲及檢察官翁宏在、楊文慶、李吉祥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案。	
73	0092	00003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違法相關規定案。	
74	0092	00006	彈劾台北地院法官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服緩刑要件，卻諭知緩刑等違失案。	
75	0092	00011	彈劾高雄地院法官趙家光等要求毒販代招待飲宴，事後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知法玩法，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案。	
76	0097	00010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且臨退休之際，刻意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等違失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77	0097	00012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台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違失案。	
78	0098	00013	彈劾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96年度重訴字第36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致未能實質審結案。	
79	0099	00006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長期向告訴人借用進口車輛代步；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案。	
80	0099	00014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於上班時間招妓、賭博，甚至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斲傷司法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81	0099	00016	彈劾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賢綸肇逃案關說，台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傷害司法形象案。	
82	0100	00005	彈劾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96年度交簡字第3567號案件，在未敘明足資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等違失。	
83	0100	00007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賄款並改判無罪；暨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等嚴重違失。	
84	0100	00013	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審理程序違反兒少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	
85	0100	00024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賄款，嚴重斲傷司法形象。	
86	0100	00025	彈劾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87	0101	00002	彈劾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越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	

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88	0101	00003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134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	
89	0101	00026	彈劾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100年度板小字第2139號返還押租金事件，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案。	
90	0102	00004	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	
91	0102	00011	彈劾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92	0103	00002	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案。	
93	0103	00004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372號接押案件，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規範。	
94	0103	00010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胡景彬，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並收取財物等違失。	
95	0103	00012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章以其配偶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致斲傷法官廉潔形象等違失。	
96	0104	00005	彈劾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以新台幣100萬元投資入股股息班，並據以每年固定受領50萬元之高額報酬，違失情節重大。	

監察院歷年彈劾法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97	0104	00011	彈劾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私誼互動等踰矩言行，情節重大。	
98	0105	00021	彈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於103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違反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案。	
99	0107	00005	彈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7案共11次逾4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	
100	0107	00008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103年12月12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操。	
101	0107	00016	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俞力華，任職期間審理依通常程序之起訴案件，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改為簡易程序進行，逾2年審理期間僅進行調查被告前案資料，嚴重違反辦案程序。	
102	0108	00004	彈劾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且對部屬有不當言行，已重創法官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103	0108	00009	彈劾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107年度交簡字第1907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案。	

七、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製表日期：108.9.30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1	0046	00010	越權出租土地高雄地院檢察官朱正承辦案件有違法瀆職罪嫌。	
2	0050	00010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檢察官戴慶祥書記官呂其方辦理廖傑等詐欺一案有違法瀆職偽造文書罪嫌。	
3	0053	00006	為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陳涵偵查熊家曾瀆職嫌疑案有違法瀆職情事應予提案彈劾。	
4	0056	00005	汪岳喬於該部所屬傷殘重建院前院長李國安，連續瀆職期間先後收巨額金餽贈，不惟影響政治風氣且有瀆職之嫌，台北地檢處檢察官蘇章巍明知汪岳喬罪嫌重大竟不予起訴亦有瀆職罪嫌。	
5	0057	00001	彈劾屏東地院推事倪家禎、檢察官朱毅剛等處理羅巡詐欺案違法濫權案。	
6	0058	00001	葉高遠等多人凌虐受刑人林日山致死，檢察官章明華偵辦該案故意抹煞事實予以庇縱，均屬違法失職。	
7	0061	00004	為台南縣立仁德中學校長等辦理學校工程違法舞弊，主計員未依法認真審查單據，又擅向學生收補習費，均有違法失職之處，台南地院檢察官偵查本案未屬職責縣政府教育局課長督學調查本案均有失職之嫌。	
8	0062	00006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劉興吉辦理劉恩本詐欺案涉嫌濫權羈押違法失職案。	
9	0067	00001	前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主任姜忠鑫，業務員張復合辦理呂○嘉與李○慧、劉○姬2人交換土地，及呂○復將交換來之農地，贈與李○慧、劉○姬2人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兩案，違法失職；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郭波，對吳○銘告訴呂○嘉等偽造文書案，偵辦草率一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10	0075	00003	為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陳承宏偵查73年度偵字第6107號被告邱文彬詐欺一案，未將書記官邱煌裕所提供陳訴人邱文彬之戶籍資料切實查明，即認為告訴人所控告之被告，冒然提起公訴，經法院傳拘無著予以通緝，導致獲判無罪確定前被羈押5天，以致侵害人民自由權益與損害其名譽和事業，殊難辭疏失之咎，又檢察官王安民妄稱被告罪證明確，亦有失職之咎，依法提案彈劾。	
11	0076	00001	為前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沈明倫偵辦基隆市政府許莉莉索賄等兩案，訊問被告或証人過程等違反法令規定濫用權力，心態偏頗，行為乖謬，該管首席檢察官蕭順水未能督促所屬注意訊問態度，監督不周，均有違失一案。	
12	0076	00010	為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刑警穆守仁社子派出所警員廖大彬，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郭波於民國63年間辦理華郭梅花命案之偵查，涉有違法失職、草率、偏頗之情事，爰依監察法第6條之規提案彈劾。	
13	0077	00003	為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沈明倫，於台北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任職期間，先後偵辦「佳山」等案件，不但態度偏差，行為乖謬，每以怒罵、羞辱、威脅、利誘及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施行訊問，且濫行羈押。另對被告羅織入罪，且對於明知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等，故為枉縱，顯有違法失職及侵害人權情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蕭順水於花蓮地檢處任內，對「佳山案」之偵訊，除參與進行外，對於沈員習於以不正方法訊問，未能注意並屬監督之權責，亦應屬其行政監督不週之責一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14	0077	00011	為前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翟光軍於74年間辦理該處74年度偵字第3606號葉明德涉嫌詐欺案件偵查中，非法拘押証人，並以威嚇，脅迫等不正當方法，又得證人不實之供詞，致證人心神喪失，被告葉明德遭枉法判決確定，涉嫌瀆職及妨害自由，情節重大一案。	
15	0078	00008	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朱兆民，偵辦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全寶辦理余長讚等持分土地分割一案，違法舞弊，經本院以(76)監台院機字第2392號公告彈劾，其刑責部份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分由檢察官朱兆民偵辦竟未就有關不利於陳全寶之諸多事証詳慎調查，切實研酌率為不起訴處分，顯有明知為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之嫌，經本院調卷審查屬實，且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6條提案彈劾。	
16	0080	00005	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阿桂辦理該署80年度偵字第5682號翁有銘等涉嫌背信等案件不遵自訴程序之規定，違法偵查及羈押被告，涉有失職情事，依法提案彈劾。	
17	0082	00008	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蘇忠明奉派出國研究逾期未歸，曠職繼續達八日以上，經法務部依公務員懲戒法有關規定，函送本院審查復經本院詳為查察該員蘇忠明核有失職不當，爰依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18	0083	00012	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前法官兼行政庭長蔡宏修、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楊朝嘉違法失職案。	
19	0083	00014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許良虔、羅明文於78年、79年間偵辦78年12月3日在新竹市埔頂路99巷10弄11號附近廢井內發現之男童屍，應解剖而未解剖，證物應扣押而未扣押，復未積極偵辦，草率結案，爰依監察法第6條彈劾。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20	0084	00007	為彰化憲兵隊軍法警察官陳文政、陸軍第十軍團軍事檢察官劉一智、軍事審判官蔡金誥，違背軍事審判法第108條人別訊問之規定，未盡調查能事，誤將民眾詹明勳非法羈押長達174日之久，並判處罪刑，使人無故身陷囹圄，侵害人權，違失情節至屬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1	0084	00008	為台南高分檢前檢察長林榮耀申報公差浮濫違法、不當報領差旅住宿費，及為消耗預算，整修裝潢無人居住之房舍，浪費公帑違法失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22	0084	00029	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慶林偵辦林明達、張丹桂侵占等案件，涉及一案兩查，草率辦案，違法濫權，貽人口實，有玷司法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23	0085	00013	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邱茂榮濫權羈押不當，致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前局長賴松源因案被羈押長達112天，雖病重聲請交保，但經7次聲請方獲准，然已使病情加重，旋即死已，其違法行為，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由。	
24	0085	00022	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主任檢察官洪家儀於任職該署期間，未能潔身自愛，保持品德及執法立場，遠嫌避疑，竟與轄區電玩業頻繁來往，進而變相參與投資。且藉其職務上之機會，洩漏秘密，觸法犯紀，圖利自己及他人，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損害司法公信力，影響政府形象。核其所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25	0085	00023	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檢察官許良虔於任職該署期間，未能清廉自持，嚴正執法，竟與電玩業者周人蔘等人密切交往，進而變相參與投資，攫取不法利益。且藉職務上之機會，洩漏秘密，圖利自己與他人，並加害於人。又婚外濫交女友，私德虧蝕放蕩不檢，觸犯法紀，斷喪司法公信力，損及政府形象。核其所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26	0087	00001	彈劾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邱永貴、張桂美、江雍正、檢察官陳登燦審理洪朝彬走私海洛英販毒案嚴重失職案。	
27	0087	00013	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黃丁全，佯以答應為刑事被告關說而收受被告家屬新台幣380萬元，嚴重損害司法清廉形象；並任意進入大陸地區，故違法令；且拒不到院說明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28	0087	00029	為胡平貴為有配偶之人，於任職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檢察官期間，平日交遊廣闊，與未婚女子發生婚外關係，且時相冶遊，並為媒體披露經自行請調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後，復與另一女子發生婚外關係，致生一女，始與原配離婚；顯係不知謹慎勤勉而肆意放蕩冶遊，有損檢察官名譽，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以正官箴、並肅政風。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29	0087	00030	為蕭敦仁係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多次出入有女侍坐檯之特種營業場所，並與台中市海派KTV酒店公關服務小姐交往甚密，生活放蕩，行為失檢；又與己身所負責偵辦案件之辯護律師不當應酬往來，損害司法風紀甚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30	0088	00002	為陸軍步兵第234師二兵胡龍紹因逃亡案件經該師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逃亡期間因另涉偽造文書案件，於服刑期間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分別借提審理，共計長達450日之期間，陸軍步兵第234師前少校組長張越民、前上尉軍事檢察官林益昌就該司法機關借提寄押之期間卻不予折抵逃亡罪刑期，侵害人權至鉅，顯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1	0088	00007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魏克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曾謀貴及台灣彰化看守所戒護課前課長杜讚勳，接受轄區內司法黃牛楊淳灝等人之招待，赴有女陪侍之地下餐廳飲宴，研究如何為在押禁見之煙毒犯洪淑真傳話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魏克仁檢察官並建議洪女以「利用肥皂擦傷下體致流血」之方式，聲請保外就醫。嚴重破壞法務、司法信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32	0089	00003	<p>為彭坤業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明熙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彭坤業、蔡明熙2人於87年7月3日，應經商朋友之邀，參加飲宴接受招待，在飲宴中聽人談論台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檢察官彭坤業於宴後返家即告知其配偶，次日其配偶以其自己及兒子名義買進台鳳股票5張，總金額124萬元，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買進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檢察官蔡明熙於宴後告知其配偶，次日其配偶買進台鳳股票6張，總金額148萬8千元，亦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買進台鳳股票藉機謀利，以上2人之行為，均涉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33	0089	00010	<p>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身為執法之檢察官，不知潔身自愛，竟以現金貸予違法之電玩業者周人蔘，牟取不正當之厚利；又發言詆毀司法，戕害司法公信力，嚴重敗壞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爰依法提出彈劾。</p>	
34	0090	00009	<p>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銘祥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且搜索票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均未記載完整；又未循規定程序送陳核閱；亦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致無從稽考其核發情形；復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5張搜索票，核其行為顯有違法失職，且戕害人權，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p>	
35	0091	00002	<p>彈劾台北地院法官任鳴鉅、林政憲及檢察官翁宏在、楊文慶、李吉祥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案。</p>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36	0091	00005	為尹清楓命案案發伊始，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前處長劉錦安、前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致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7	0091	00012	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昫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本院自動調查，並經法務部91年10月30日法人字第0911303121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貴會對秦德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劉昫兩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爰依法提案彈劾。	
38	0091	0001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雖然已與王○貞結婚，然仍與張○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9	0092	00011	彈劾高雄地院法官趙家光與臺灣高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等人要求毒販代招待飲宴，事後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知法玩法，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40	0093	00007	為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KTV公關小姐及卡拉OK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斲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41	0093	00016	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沉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42	0097	000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4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2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43	0097	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80.5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44	0097	00013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45	0098	000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46	0098	000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47	0098	00009	陳正達於民國91年8月至民國93年4月擔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台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48	0098	00010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49	0098	000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50	0099	00002	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	
51	0099	000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96至99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97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52	0100	00007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賄款並改判無罪；暨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等嚴重違失。	
53	0101	000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54	0101	000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55	0101	00025	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斷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56	0102	000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57	0102	000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記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斷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58	0103	000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昭書，於任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關說司法案件，並自恃檢察官之身分強借業者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長期不歸還，又假借新居「入厝」及另需汽車代步之名義，向業者強索傢俱之饋贈及贊助購車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59	0103	000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99年度選偵續字第2號及99年度偵字第3607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60	0103	000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61	0103	00014	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及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62	0105	00002	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7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63	0105	00052	<p>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102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7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3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64	0106	00006	<p>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65	0106	00026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5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爰依法提案彈劾。</p>	
66	0107	00006	<p>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及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瑋偵辦陳建國被訴竊盜案件，涉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監察院歷年彈劾檢察官案件

編號	年度	案號	案由	備註
67	0107	00012	<p>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107年6月21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28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p>	
68	0108	00006	<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八、前監察委員陳光宇：「關於司法官在實施刑事偵查審判之訴訟行為時，若有違誤，應如何界定其應否負行政責任」研究報告

抄司法委員會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司收字第四一一號決議案通知單

一、案 由：為陳委員光宇研究「關於司法官在實施刑事偵查審判之訴訟行

為時，若有違誤，應如何界定其應否負行政責任」報告乙案，
經本會決議，報院會備查後，由院函司法機關參考。

二、會議次數：司法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三次會議。

三、會議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四、決議情形：提報院會備查後，由院函司法機關參考。

五、說 明：本件經提本會次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決議，報院會備查後，
由院函司法機關參考，送請 查照辦理。

六、附 件：檢送陳委員光宇研究報告一份。

此致

第三組

監察院司法委員會

附件三

1

啓

研究報告

司法官違法失職之範圍，應與一般公務員相同，固不因另有審級救濟制度而解免其違法責任。惟司法官辦案違誤，有時僅屬單純之審級救濟範疇，尙未達應受懲戒處分程度者，何種情形屬於單純之審級救濟範疇，何種情形應受懲戒處分，須依具體個案而定，甚難界定其正確區分標準。但司法官違反品德風紀及其他行政法令，甚至觸犯刑事法規者，自應依有關法令處理。至就其辦案之違誤，依後述各種情形，顯有礙於裁判或處分之公平正確，或侵及人權，影響司法威信，似非單純之審級救濟問題，應負公務員懲戒法上之違法責任。

查、有關違法羈押部分：

一、違法內容：

- (1) 顯無羈押原因，不備羈押之法定要件，而竟予羈押。
- (2) 停止羈押後，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再行羈押。
- (3) 法定羈押期間屆滿，未經依法延長羈押，而仍繼續羈押。
- (4) 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附件三 2

- (5) 已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或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撤銷羈押之原因，而仍繼續羈押。
- (6) 對於具狀聲請停止羈押，延宕相當時日，未予裁定。
- (7)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指定之保證金額，竟逾罰金刑之最多額。

註：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同法第一百零九條：「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說明：

(1) 查羈押係刑事訴訟法上強制處分權之一種，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保刑罰之執行，事關人民身體之自由，必須謹慎行使，否

貳、有關調查證據違法部分：

一、違反內容：

(2) 則稍一不慎，足以侵害被告身體自由之權利，因此，實施羈押，如有違法，自應依法懲處，以重人權。
(2) 羈押以外之其他強制處分，如拘提、搜索、扣押，亦與被告之身體自由或物權攸關，目前雖無此項懲戒案例，如確係違法濫權損及人權有據者，仍應依法懲治。

- (1) 對於被告狀述經警刑求迫供之指摘，竟置之不理，僅據警局移送之資料，未行偵查，草草起訴。
(2) 實施偵查，顯未盡調查證據發現真實之職責，案情不明，率為不起訴處分，情節重大。
(3) 對於已存在卷內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重要證據，不予注意調查，顯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草率結案，導致認定事實錯誤，判決違法，情節重大。
(4) 由於卷內之證據資料，顯示尚須調查卷外之其他重要證據，竟未予調查，致事實真相未明，匆促結案，判決違法，情節重大。

二、說明：

(1)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司法官辦理刑事案件，應本毋枉毋縱之精神，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為同等之注意。

(2) 刑事訴訟採職權調查及實體真實發現主義，目的在查明事實真相，期毋枉縱，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司法官，尤應體認此旨，認真查賚，詳為調查，以求發現真實，依據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事實之基礎，如有應行調查之證據，未經依法調查，真相未明，遽行判決，斷案草率，不得其平，失出失入，情節重大，有損司法威信，難辭違失之責。

(3) 所謂：「情節重大」，係指此種情形，足已造成裁判或處分結果之重大錯誤，損及司法應為公眾信賴之形象。

參、有關探證違法部分：

一、違失內容：

採用左列證據資料，作為裁判或處分論據之基礎，導致判斷錯誤，有失公正。

- (1) 被告之自白，顯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2) 核與事實不符之被告自白。
- (3) 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
- (4) 認定事實與其所憑卷內之證據內容顯不相符，或卷內並無此項證據資料。
- (5) 內容顯然錯誤之證據。
- (6) 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 (7) 顯與事理有違，違反經驗法則之證據資料。
- (8) 其他無證據能力之資料。

二、說明：

- (1) 前開違失內容之證據資料，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基礎。法有明文，且直接影響裁判或處分之正確，違反公平正義之原則。
- (2) 其他無證據能力之資料，如報章記載之新聞、個人意見之評論或單純之傳聞等。

肆、有關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訴訟程序違失部分：

一、違失內容：

- (1) 裁判或處分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包括實體法或程序法或合

二、說明：

舉例如左

- (1) 判決適用已經失效之法律，論處被告罪刑。
 - (2) 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中明確認定被告所犯為加重竊盜罪，竟依職權為不起訴之處分。
 - (3) 非告訴乃論之罪，竟准被害人撤回告訴，而為不受理之判決或不起訴之處分。
 - (4) 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告訴後，竟仍予起訴或為實體判決。
 - (5) 判決經宣示後，竟又裁定再開辯論。
 - (6) 宣示判決後，復任意變更與宣判主文內容不相同之判決。
- (2) 裁判或處分引用與本案基礎事實顯不相符之解釋或判例，導致違法，情節重大。
- (3) 判決記載之主文、事實、理由三者或其中兩者間相互矛盾，情節重大。
- (4) 訴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導致裁判或處分違法，情節重大。
- 法之命令）不當，情節重大。

(7) 判決事實及理由均記載被告有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之行為，而判決主文宣告被告所犯為因過失致人於死罪。所謂「情節重大」之意義，已如前述，不再重複說明。

伍、有關法律見解違失部分：

一、違失內容：
法律見解不啻不能言之成理，且已達荒謬之程度，設非顯然曲解法意，抑或故為枉法裁判或處分者，自應斟酌實情，追究其行政及刑事責任。

二、說明：

按法律見解之不同，縱偶有偏執，為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使能暢抒己意，發揮法律思考，以求開創新例，不宜多加束縛，原則上固應予以尊重，因此若單純法律見解有所歧誤，訴訟法上之審級制度，尙有救濟之途，似難據為構成懲戒之事由。前述違失內容，已非單純之法律見解歧誤問題，如非乖怪狂妄，不無涉嫌故為枉法裁判或處分之藉口。

九、人民書狀收受情形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屆次及 年月別	總計	內政	外交	國防	財經	教育	交通	司法	其他
第5屆累計	75,693	21,831	284	2,576	11,064	5,859	3,540	29,310	1,229
百分比	100.0%	28.8%	0.4%	3.4%	14.6%	7.7%	4.7%	38.7%	1.6%
103年8至12月	5,936	1,629	16	255	1,035	376	287	2,160	178
8月	1,073	273	2	45	179	61	40	386	87
9月	1,177	333	3	53	213	85	47	410	33
10月	1,409	383	3	62	248	95	82	513	23
11月	1,068	301	4	43	198	69	48	389	16
12月	1,209	339	4	52	197	66	70	462	19
104年	13,730	3,913	80	548	2,392	931	650	4,913	303
105年	13,666	3,907	47	479	2,192	1,323	743	4,890	85
106年	15,128	4,576	76	443	2,059	1,179	764	5,969	62
107年	16,419	4,677	32	543	2,071	1,211	608	7,040	237
108年	10,814	3,129	33	308	1,315	839	488	4,338	364
1月	1,258	338	6	50	157	95	54	532	26
2月	871	239	4	25	93	49	44	396	21
3月	1,289	394	7	41	156	115	56	496	24
4月	1,276	371	2	37	139	96	59	550	22
5月	1,280	385	4	38	149	107	62	529	6
6月	1,183	381	2	36	161	92	48	450	13
7月	1,372	396	3	28	184	112	60	577	12
8月	1,284	397	3	31	159	107	54	517	16
9月	1,001	228	2	22	117	66	51	291	224

資料來源：本院監察業務處。

十、第4屆司法獄政類調查報告提出情形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類別（第4屆）

中華民國97年8月至103年7月

單位：案；百分比

年別	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數	司法獄政類	司法獄政類占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數比例
合計	3,046	400	13.1
97年8至12月	133	21	15.8
98年	516	75	14.5
99年	526	63	12.0
100年	524	64	12.2
101年	448	62	13.8
102年	532	71	13.3
103年1至7月	367	44	12.0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十一、第5屆司法獄政類調查報告提出情形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類別（第5屆）

中華民國103年8月至108年9月

單位：案；百分比

年別	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數	司法獄政類	司法獄政類占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數比例
合計	1,393	203	14.6
103年8至12月	12	1	8.3
104年	208	27	13.0
105年	272	20	7.4
106年	272	36	13.2
107年	345	62	18.0
108年1至9月	284	57	20.1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十二、第4屆法官檢察官彈劾情形

監察院第4屆彈劾法官、檢察官統計表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108.9.30 單位：案；人

年別	彈劾案總件數	彈劾案總人數	法官、檢察官			懲戒機關審理情形																
			彈劾案件數	彈劾人數		合計	免除職務並喪失任用資格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金	休職	免除職務轉任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不受理	免議	審理中	停止審理	
				合計	法官																	檢察官
合計	146	282	37	45	25	20	45	1	10	-	8	-	6	1	-	2	5	3	-	9	-	-
97年8至12月	16	26	5	6	2	4	6	-	3	-	2	-	-	-	-	1	-	-	-	-	-	-
98年	26	45	6	7	2	5	7	-	1	-	-	-	-	-	-	1	-	2	-	3	-	-
99年	20	29	5	6	4	2	6	-	2	-	2	-	1	-	-	-	1	-	-	-	-	-
100年	27	49	5	9	8	1	9	-	-	-	1	-	1	-	-	-	1	-	-	6	-	-
101年	27	74	6	6	3	3	6	-	1	-	2	-	2	-	-	-	1	-	-	-	-	-
102年	18	41	4	5	2	3	5	-	1	-	1	-	-	1	-	-	1	1	-	-	-	-
103年1至7月	12	18	6	6	4	2	6	1	2	-	-	-	2	-	-	-	1	-	-	-	-	-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

十三、第5屆法官檢察官彈劾情形

監察院第5屆彈劾法官、檢察官統計表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108.9.30 單位：案；人

年別	彈劾案總件數	彈劾案總人數	法官、檢察官				懲戒機關審理情形															
			彈劾案件數	彈劾人數			合計	免除職務並喪失任用資格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金	休職	免除職務轉任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不受理	免議	審理中	停止審理
				合計	法官	檢察官																
合計	131	188	17	19	9	10	19	2	-	-	-	4	1	-	4	-	3	1	-	-	4	-
103年8至12月	3	4	2	3	-	3	3	-	-	-	-	-	-	-	-	-	3	-	-	-	-	-
104年	13	31	2	2	2	-	2	-	-	-	-	1	1	-	-	-	-	-	-	-	-	-
105年	59	69	3	3	1	2	3	1	-	-	-	-	-	-	2	-	-	-	-	-	-	-
106年	27	32	2	2	-	2	2	1	-	-	-	-	-	-	1	-	-	-	-	-	-	-
107年	18	36	5	6	4	2	6	-	-	-	-	2	-	-	1	-	-	1	-	-	2	-
108年1至9月	11	16	3	3	2	1	3	-	-	-	-	1	-	-	-	-	-	-	-	-	2	-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